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0/11-12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1年10月27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 動議的議案

王國興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1年11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動議議案。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1年11月9日
立法會會議
王國興議員就
“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香港現行的傷殘津貼制度訂立於1973年，經過三十多年的運作，有關制度的保障已不合時宜；部分殘疾人士(例如單肢喪失者)更因制度僵化而不獲發放津貼及傷殘人士登記證，因而未能享有半價乘搭港鐵的殘疾人士乘車優惠；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傷殘津貼制度，以配合今日社會的需要；有關檢討應包括：

- (一) 檢討傷殘津貼的發放準則，包括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按比例發放有關津貼；
- (二) 考慮在審批程序中加入專業社工的‘全人評估’作為審批準則之一，而不是單靠醫生因應申請者的殘疾程度來決定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 (三) 檢討評估傷殘津貼申請人殘疾程度的‘醫療評估表格’及檢視清單，明確為‘器官殘障’作出定義和標準；
- (四) 全面檢討現行傷殘津貼制度下‘嚴重殘疾’的定義，放寬現時《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附表1所定準則，即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保障；及
- (五) 全面檢討現時各項公共交通工具殘疾人士優惠的適用範圍及收費安排。